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俊傑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33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23380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3380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13年每月『業務達人』及『圓夢團隊』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相關表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3/11/28 文
交 12:12 換 章

112/11/28



1120006166